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1063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农商银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2953J。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被执行人郑得涛，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得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3民初3354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郑得涛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郑得涛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成坑村口梅沙水云间雅居337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9881号】进行拍卖、变卖，以清偿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得涛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成坑村口梅沙水云间雅居 337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881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林 申
审 判 员 郝 江 山
审 判 员 李 欣 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丁 赞 柏